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并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挚富、苏州锦思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

挚富、苏州锦思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奥英光电借款之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